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8年11月6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新潮能源	2018/10/31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 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02%股份的股东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2018年10月25日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提请补选宋华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齐善杰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现提请补选宋华杰先生为公司董事,提请各位股东于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 和表决。

宋华杰(提名担任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宋华杰,男,1964年出生,汉族,新疆石油学院石油地质勘探专业本科、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1987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油田和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从事地质勘探现场监督及区域地质研究工作、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华油总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天津海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蓝鲸国际能源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上述议案内容与董事候选人简历均由提案人提供。

-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18年11月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80号马哥孛罗大厦1104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18年11月6日

至2018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沙安石场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2	《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V			
3	《关于提请补选宋华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 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上述议案 3 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 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补选宋华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